

南國有線電視節目製播規範：

第一條 前言

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、保障公眾視聽權益、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、加強區域文化交流、推廣社會教育、服務民主政治及增進公共利益等目的，特本乎自律精神，訂定本自律規範，以資信守。

第二條 一般準則：

- (一) 電視媒體負有宣揚文化任務，與一般營利事業有別，故製作節目必須力求富有教育意義，採取高雅風格。而且亦應視電視媒體為社會之公器，以公共利益為前提，尤不得以種族、宗教、性別及殘廢者之特殊情形為諷刺嘲笑之對象。
- (二) 電視媒體從業人員之知識程度及談吐修養宜不斷提高，故須鼓勵其繼續研究與進修，俾得真正為閱聽大眾之表率。
- (三) 電視媒體之內容應在報導、評論、教育及娛樂等方面力求平衡。
- (四) 凡節目內容涉及法律、醫藥及科技等專門性知識者，應力求謹慎及正確。
- (五) 節目之主題應以符合中國倫理道德及鼓勵閱聽大眾奮發上進為鵠的，凡有悖逆倫常、僥倖投機、反常心理及違背科學精神之情節者，均應謹慎處理。
- (六) 我國傳統的文化及立國的基本精神為國家命脈所繫，故

於設計節目之時，應依據固有的倫理道德標準，作嚴謹之考慮。

(七)電視媒體為現代傳播之工具，有關知識日新月異，故應力學勤修，求知求新，俾得跟隨時代，不斷進步。

第三條 節目處理通則：

(一)節目中應用之語言，除外國輸入之節目及因應傳統戲劇等節目之需求外，應儘量以國語為準。

(二)節目之設計、製作及主持應遴選專家或學識經驗豐富之人員為之。

(三)節目之編排應盡量配合不同觀眾之作息時間。

(四)節目內容應兼具教育與娛樂之功能。

(五)節目內容應著重闡揚人類善性與互助合作之精神。

(六)節目內容不得流於輕薄及低俗。

(七)節目中如有老年、幼年、殘廢或有疾病者作現場出現時，應顧慮其健康情況及作息時間。

(八)節目內容應注重發揚民主精神，倡導倫理觀念，尤應加強科學新知之灌輸，使國民跟上時代，國家富強康樂。

(九)兒童教育節目應特別注重啟發兒童之心智，培養良好之生活習慣，以促進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。

(十)青年教育節目應加強民族精神教育，並以生活教育使其建立正確的人生觀。

(十一)婦女教育節目應以促進家庭幸福為目標，尤須儘量配

合婦女日常生活中之需要。

- (十二)儘量提倡體育運動，以促進全民體育。
- (十三)節目內容應提倡民族舞蹈、國樂、國劇及其他傳統技藝。
- (十四)節目內容不得提倡迷信或違反科學。
- (十五)節目內容不得歧視種族、地區、宗教、性別。
- (十六)節目內容不得有虐待或殘殺動物之鏡頭。
- (十七)節目內容之主題必須正確，劇情應力求表揚善良人性。
- (十八)節目內容應儘量避免殘暴、吸毒、淫亂等不良情節之描述，惟若為劇情所必需時，則須謹慎處理之，以免造成不良影響。

第四條 新聞節目：

- (一)新聞報導應以確實、客觀、公正為第一要義。並遵守平衡報導之原則，以新、速、實、簡等方法予以編播。
- (二)國內新聞、地方新聞及國際新聞之編排應力求兼顧，俾觀眾對國內、外情況均有所瞭解。
- (三)新聞報導不可歪曲真相，造成偏差，使觀眾發生錯覺。
- (四)有關犯罪及風化案件之新聞，在處理技術上應特別審慎，不可以語言、畫面描述犯罪細節及方法，並應避免暴力與色情鏡頭。
- (五)新聞分析及評論應與新聞報導嚴格劃分，以免造成混

淆。

- (六)新聞報導及評論，如發現錯誤，應儘速更正。倘涉及他人名譽，則應儘速在相同時段，予以更正或給予申述或答辯之機會。
- (七)多方邀請專家學者座談，以反映廣泛的意見。
- (八)對於正在法院審理中之案件不得評論，以免影響審判。
- (九)新聞報導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、危害社會秩序、誹謗個人名譽及傷害私人權益之情事。
- (十)新聞內容不得為某一特定廠家或產品作宣傳，以謀取廣告利益。
- (十一)氣象報告必須配合適當之圖表。採用通俗容易明瞭之術語，並說明資料來源。
- (十二)新聞採訪應以正常手段為之，不得以恐嚇、誘騙或收買等不正當方式蒐集新聞。
- (十三)採訪友邦元首及其外交人員，應抱持尊重之態度。
- (十四)採訪犯罪案件，不得妨礙刑事偵訊工作。
- (十五)採訪醫院新聞須得許可，不得有妨礙病患治療之情事。
- (十六)採訪慶典、婚喪、會談、工廠或社會團體新聞，應守秩序。
- (十七)拒絕接受賄賂或企圖影響新聞報導之任何報酬。
- (十八)報導國際新聞應遵守平衡與善良之原則，藉以加強文化交流、國際瞭解與維護世界和平。

第五條 廣告處理準則：

- (一)各類須經須經目的主管機關審核之廣告，均應檢視該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無誤後，始予播出。
- (二)節目與廣告須嚴格劃分，不得以節目方式播出廣告。
- (三)廣告內容必須真實，不得誇張。
- (四)廣告畫面不得有色情或暴露鏡頭，以免妨害善良風俗。
- (五)涉有賭博性之廣告，不予播報。
- (六)有損青年兒童心理健康之廣告，不予播報。
- (七)特定廣告應依其限制時段播送。

本自律規範經呈 總經理核准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節目製作自律規範：

(一) 節目管理之原則：

南國自製頻道將嚴格管控節目及廣告品質，徹底實施編審制度並自我約束及管理，所有節目均確實遵守衛星廣播電視法、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、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、衛星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以符合政府法令並落實媒體責任。

(二) 節目管理之實施方法：

(1) 節目及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1.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
2.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。

3.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(2) 遵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。

(3) 節目維持完整性, 並與廣告區分。

(4) 播送之節目均於畫面標示識別標識。

(5)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:

1. 天然災害、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。

2. 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。

3. 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。

4. 與該播送節目相關, 且非屬廣告性質之節目。

5. 依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(6) 廣告內容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, 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, 始得播送。

(7)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。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, 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。

(8) 節目或廣告播送後應至少保存 20 日, 以備主管機關索取及調閱。

(9) 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, 以利文化交流, 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。

本公司已詳閱衛星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, 確實遵行以上節目及廣告管理制度。